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八點 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主三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九五三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期間歷經五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各機關應辦理公務統計事宜。現因應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更名、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後業務移撥及配合各機關業務職掌現況，爰修正本方案第八點附表二。